（上接B66版）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和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具体经营需要，拟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予以修订和新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动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5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1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细则	修订	否
25	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制定	否
27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新制定	否

上述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项至第8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5-050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5年8月6日（星期三）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6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和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以上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中，提案1.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需回避表决；提案3.00需逐项表决；提案2.00、提案3.01、提案3.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5年8月5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22号，邮编：241000（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553-5623209。

2、登记时间：

2025年8月5日（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22号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江

联系邮箱：bodo@rayhoo.net

联系电话：0553-5623207

传　　真：0553-5623209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97”，投票简称为“瑞鹄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和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注：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5-049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娟女士（简历见附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53-5623207

传真号码：0553-5623209

电子邮箱：wuj@rayhoo.net

联系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22号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吴娟女士：199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18年11月至2022年3月任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2022年4月至今任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娟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5-048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罗海宝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罗海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罗海宝先生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罗海宝	董事	2025-7-21	2028-1-7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控股子公司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罗海宝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并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完成了工作交接，其后续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到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取得一致意见，选举李传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李传林先生：1978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历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芜湖分所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传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7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以公告形式刊登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在公司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召开。网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分别于2025年7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以及2025年7月21日9:15-15:00期间举行。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9名，代表股份704,783,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161%；其中中小股东共134名，代表股份95,080,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2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609,703,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83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34名，代表股份95,080,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25%。

3、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女士出席并主持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以下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配套制度及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95,291,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32%；反对9,150,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4%；弃权3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5,588,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172%；反对9,150,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4%；弃权3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4%。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为马森南京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周一峰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上述股东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85,532,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470%；反对9,554,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28%；弃权4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5,096,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991%；反对9,554,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87%；弃权4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2%。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8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效期限内，为子公司提供总额折合不超过人民币386.5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折合不超过人民币336.5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不低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折合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具体事项，签署相关担保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长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子公司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茂名”）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以确保其开拓业务之需要。具体事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金融机构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东华茂名	85.72%	69.0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66.88	1.8%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2日
注册地址	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紫气路1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	孙灿屹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进出口除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技术进出口除外）；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5.71%，含直接与间接持股），广东绿色烷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29%

2、主要财务指标（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资产总额	1,088,405.99	1,118,672.39
负债总额	742,614.13	772,140.34
所有者权益	345,791.86	346,532.05
营业收入	400,805.95	146,796.68
营业利润	8,222.33	732.26
净利润	6,228.34	549.69
资产负债率	68.23%	69.02%

三、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子公司东华茂名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以确保其开拓业务之需要。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实际持有被担保公司的控股权，上述公司资产优良、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

2、公司实际持有东华茂名控股权，所担保额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项目盈利前景良好，资金安全，回款可靠。东华茂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拥有较强的业务与财务控制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性强。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东华茂名提供担保时，东华茂名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虽然东华茂名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拥有较强的业务与财务控制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性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实际持有上述被担保公司的控股权，其资产优良、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内部担保信用的使用和管理等，建立了严格的担保管理、内部财务控制以及审计监督制度；对有关业务开展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与决策及执行流程；对各项业务往来制定了信用评估体系和信用管理制度。为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其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对外担保逾期的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8.68亿元，占上市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88.07%；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57亿元，占上市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5.83%。

上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7月5日，贵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的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贵公司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2025年7月21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下午2:30 在公司南京管理部（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等均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一致。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等相关内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贵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资料，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39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704,783,50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7161%，均为截止2025年7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1）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为5名，代表股份数609,703,140，占公司总股本的38.6836%；

（2）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34名，代表股份数95,080,3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25%；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并与2025年7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贵公司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后，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配套制度及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95,291,7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32%；反对9,150,9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2984%；弃权3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4%。

2、《关于为马森南京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周一峰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上述股东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85,532,0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9.5470%；反对9,554,3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28%；弃权4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　斌

负责人：　杨　斌

钱志坚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8号苏豪大厦十楼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5-036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鸿顺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5-037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为3人。会议由监事丁绍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鸿顺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2日